

# 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南教工委〔2023〕219号



## 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委印发《关于严禁中小学校 在职教职工有偿托管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工有偿托管的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校实际，严格执行，及时广泛宣传并开展自查自纠，接受上级的专项督查，保持工作的常态化开展。

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17日



# 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工有偿托管的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进一步规范全县教职工的从教行为,净化教育行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结合本系统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,是指全县范围内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。本办法所称在职中小学校教职工是指上述学校的在职教职工(派遣制教师)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有偿托管,是指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计划之外,中小学校教职工利用职务之便直接、间接或采取隐蔽的方式进行有偿托管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县教育局统筹整治全系统教职工有偿托管。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,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。

**第五条** 加强监督检查,将“严禁有偿托管”纳入教育督导,年度考核,特别是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。对存在问题的,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。加强指导和管理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对反映有偿托管的情况要及时调查核实,依法依规进行处理,严格执行处理决定,营造良好的舆论环

**第六条** 书记、校长是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整治有偿托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全面有效落实相关管理责任。各学校应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教育，引导教师自觉拒绝有偿托管，明确教职工不得参与有偿托管。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以最严规范、最严检查、最严惩戒为原则，严禁中小学校和教职工参与或变相参与有偿托管，创设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中小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、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有偿托管；

（二）参与校外托管机构有偿托管；

（三）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托管提供教育教学设施，或向校外托管机构提供、透露学生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规范教师职业行为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以本人名义和工作便利直接组织学生进行有偿托管的；

（二）假借亲属名义暗中组织学生或帮助、参与直系亲属举办有偿托管的；

（三）参与校外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场所举办的有偿托管并获取报酬的；

（四）以离婚等名义规避查处，实际参与有偿托管的；

（五）为校外托管机构或者关系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的。

**第九条** 教育督导室、教育党风廉政监督室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，在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等时段进行重点督查，对存在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行为的要严格查处，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接到反映学校、教职工可能存在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教育局和学校及时组织调查，核实有关情况。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课上不讲课下讲、课上泛讲课下精讲并收取费用的行为，以及打击报复不参加有偿托管学生等严重违纪、败坏师德师风的行为要重点查办；情节特别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对已经参与或组织有偿托管学生的教职工，自方案下发之日起主动申报不再托管的，将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查实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的中小学校，除清退违规所得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取消学校、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，撤销相关荣誉称号，并依规依纪对学校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免除行政职务等党政纪处理。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考核学校和教师的扣分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查实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在职中小学校教职工，除清退违规所得外，一律调离原学校，五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、评先评优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责成学校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取消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资格、撤销相关荣誉称

号等处理，直至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同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、特级教师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的，按程序取消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荣誉称号或任职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有偿托管行为拒不处理、拖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，畅通和公开监督举报渠道，鼓励师生家长实名举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（0558-6666706；0558-6729593），并由学校告知全体师生和家长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